十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的_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建设信息化_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采购包 4: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建设信息化(支撑平台建设)</u>,属于<u>软</u>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0 人,营业收入为 27199.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3179.4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	(标的名称)	,属于	(采购文件	牛中明确的所属行业	<u>ll)</u> ;承建(承
接)企业为	o <u>(企业名</u> 和	<u>尔)</u> ,从业	区 人员	_人,营业收入为_	万元,资
产总额为_	万元,	属于	angle,	(请填写: 中	中型企业、小型
企业、微型	型企业);	A	uji.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期: 2025年9

月 30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